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8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存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定進行交易的現有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及／或新疆特變集團以外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合作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多晶硅新建設項目」	指	10萬噸多晶硅項目和新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對首次公開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股份可能性的考慮及探討
「光伏」	指	光伏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資格供應商」	指	被評估為合資格並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的煤炭採購費用的最高金額(含運費)

釋 義

「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財務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補充框架協議」	指	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的零星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新疆特變集團的零星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的產品採購費用的最高金額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採購費用的最高金額

釋 義

「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特變電工集團產品銷售的最高金額
「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	指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	指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

董事會函件

股；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ii)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更換核數師；(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vi)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A.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1. 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部分年度上限

1.1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包括變壓器、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在內的产品；(ii)煤炭；及(iii)主要包括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服務等零星服務。本集團亦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包括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和液碱)及工業用水在內的产品。

於2021年3月13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發佈《「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要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

於2021年3月25日，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推進10萬噸多晶硅項目。於2021年4月14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實施新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2020年11月訂立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後，提及高效能源政策的「十四五」規劃政策於2021年3月出台，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已於2021年上半年實施以生產屬於新能源產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之多晶硅產品。因此，本公司預期有關產品（其中包括變壓器、電線、電纜），以及支持多晶硅產品產能增加的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服務等零星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自2020年11月訂立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起有預料外的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新出台的政府政策，同時期傳統能源的市價已有所增加，因此煤炭市價亦隨著所有高效能源生產相關資源的價格上漲趨勢而上漲。此外，由於控制能源耗用的政府政策，中國多個省份金屬硅供應短缺亦導致金屬硅售價自2021年下半年起大漲。因此，經參考最新情況，本公司預期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實際交易金額。

因此，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有預測，相應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必要。

1.2 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輸變電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質量優良。變壓器、電纜等產品是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本集團一直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電纜等產品供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電站使用。

「十四五」時期是碳達峰的關鍵期、窗口期，《「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要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緊抓全球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的機遇，本集團實施了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其中，10萬噸多晶硅項目總投資人民幣88億元，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建成投產；本集團新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2.65億元，預計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同時，隨著「雙碳」目標的實現，未來

全球風電、光伏發電裝機將增加，本集團風、光資源開發規模也將進一步增大，預計未來本集團每年建設的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規模將從2GW提升至2.5GW至3GW。為了保障上述項目保質保量建成，快速實現經濟效益，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從特變電工集團購買的變壓器、電線等其他產品將增加。

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且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施工進度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進度，預計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產品會於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2021年1月至8月已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及後續擬於2021年餘下時間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交易金額，結合合同約定的交貨期及未來風電、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產品採購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與特變電工集團2021至2023年度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1.3 修訂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集團擁有新疆最大產能的露天煤礦，其提供煤炭用於本公司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受煤炭市場供需不平衡的影響，中國煤炭價格自2021年下半年起持續上漲。特變電工集團通知本公司其將對煤炭銷售價格(含運費)進行上調，新價格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預計本公司煤炭採購價格(含運費)將較2021年上半年上漲25%。根據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9億元。

董事會函件

考慮本集團自備電廠煤炭需求量及煤炭(含運費)價格上漲等因素，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煤炭採購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2021至2023年度從特變電工集團煤炭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5.2億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

1.4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

為了滿足本集團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的投資及建設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的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服務等零星服務將增加。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6億元，且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施工進度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進度，預計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會於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2021年1至8月已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及後續擬於2021年餘下時間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金額，結合合同約定及未來風電及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產生零星服務採購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與特變電工集團2021至2023年度零星服務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億元調整至人民幣5億元。

1.5 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金屬硅和液碱等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供其日常經營。受中國各省能耗管控的影響，金屬硅供應緊缺，其銷售價格自2021年下半年起大幅上漲。根據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43億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金屬硅價格上漲的影響，預計2022及2023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產生產品銷售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與特變電工集團2022及2023年度產品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億元調整至人民幣2億元。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						
採購產品的交易	450,000	1,600,000*	450,000	900,000*	450,000	7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						
採購煤炭的交易(含運費)	450,000	500,000*	480,000	600,000*	520,000	75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						
採購零星服務的交易	3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						
銷售產品的交易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u>1,300,000</u>	<u>2,700,000*</u>	<u>1,330,000</u>	<u>2,200,000*</u>	<u>1,370,000</u>	<u>2,150,000*</u>

* 經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2.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2.1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了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據此，特變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2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特變財務作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規範性非銀行金融機構，在其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者優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7.5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0%，亦使得2021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長，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97億元，較期初增長91.49%。預計2021年下半年多晶硅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將較2021年上半年繼續增長，2022年全球多晶硅產品新增有效產能有限，市場供應仍處於相對緊缺的狀態，預計多晶硅產品市場價格仍將處於較高水平。同時，隨著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完成，預計本集團多晶硅產能於2022年年底將提升至20萬噸／年，帶動本集團多晶硅銷量增加，降低單位平均成本，從而增加本集團多晶硅生產板塊的收入來源。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BOO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7.2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2%，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內蒙古錫盟及新疆准東特高壓大基地風電BOO項目於2021年上半年陸續建成並運營，發電量增加。於2021年8月末，上述風電BOO項目已經完全建成並運營，貢獻發電收益的BOO項目裝機規模已超過2GW，較2020年末的830MW有大幅增長，預計2022年度本集團BOO板塊收益將較2021年度實現進一步增長。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96億元。

董事會函件

綜上，基於未來多晶硅生產及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預計收入及貨幣資金將進一步增加。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將2021至2023年各年度特變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日最高存款餘額(包含應計利息))從人民幣1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30億元。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存款的應計利息))	<u>1,000,000</u>	<u>3,000,000*</u>	<u>1,000,000</u>	<u>3,000,000*</u>	<u>1,000,000</u>	<u>3,000,000*</u>

* 經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3. 修訂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3.1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將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及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

3.2 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

新疆特變是行業內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的骨幹生產企業，且產品極具有競爭力。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是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本集團一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有關設備供多晶硅項目、風電和光伏電站使用。由於實施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等需要，本集團預計從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的開關櫃、電氣設備等產品將增加。

「十四五」時期是碳達峰的關鍵期、窗口期，《「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要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緊抓全球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的機遇，本集團實施了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同時，隨著「雙碳」目標的實現，預計未來全球風電、光伏裝機將增加，本集團風、光資源開發規模也將進一步增大。另外，新疆特變集團基於其豐富的製造經驗，於2021年起開始從事塔筒製造業務，目前已經中標本集團塔筒訂單金額約人民幣9,000萬元，預計隨著其生產能力的進一步提升，未來本集團從其採購的產品將進一步增加。為了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從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的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將增加。

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且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施工進度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進度，預計產品會於2021年第四季度集中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2021年1月至8月已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及後續擬於2021年餘下時間簽訂的產品採購合同交易金額，結合合同約定的交貨期及未來風電、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實際發生金額將超過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

特變)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與新疆特變集團2021至2023年度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0.5億元、人民幣0.5億元及人民幣0.5億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3.3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

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近年來,新疆特變集團為本集團多晶硅項目和風電及光伏項目提供了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零星服務,其在服務質量和價格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為了滿足本集團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零星服務將增加。

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8億元,且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施工進度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進度,預計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會於2021年第四季度集中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2021年1月至8月已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及後續擬於2021年餘下時間簽訂的零星服務合同交易金額,結合合同約定及未來風電及光伏項目需要,預計2021至2023年度實際發生金額將超過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與新疆特變集團2021至2023年度零星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億元調整至人民幣5億元。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產品的交易	50,000	400,000*	50,000	250,000*	50,000	250,000*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 服務的交易	3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u>350,000</u>	<u>900,000*</u>	<u>350,000</u>	<u>750,000*</u>	<u>350,000</u>	<u>750,000*</u>

* 經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定價依據

1.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市場比價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董事會函件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一節。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個工作日。

2.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和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家煤炭供應商以提供同等質量煤炭的報價(就類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貨條件和數量)，其中兩家應為獨立第三方。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本集團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充足且穩定的供應。
- 本集團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本集團標準要求的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廠商)進行公平磋商，本集團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價格。

3.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計及可資比較訂單的數量及品質，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釐定。倘無可資比較之訂單，價格根據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並透過行業網站取得相關報價。金屬硅的價格根據中國鐵合金在線所述的同等產品價格釐定；液碱的價格根據卓創資訊所提供的同等產品價格釐定；及
- 工業用水價格參考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城市供用自來水報價確定(如適用)。

4.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董事會確認

董事張新先生、董事黃漢杰先生及董事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特變財務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並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均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6.5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根據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特變財務80%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持有新疆特變40.08%的權益，因此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根據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集團之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集團之採購部負責按本集團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收到新供應商申請後，本集團採購部將發送要求清單，收集新申請者之背景資料。新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集團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招標管理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標準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集團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各項投標。本集團在

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地理位置、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的能力、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並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集團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內控措施

為保證本公司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本公司各單位推行及監督：

1.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為保證本集團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本集團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每個月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視乎情況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2.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並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可比較存款基準利率，如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特變財務應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較存款

董事會函件

服務的存款利率，因此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及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在本集團有存款需求時交叉比對利率，以確保特變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規定，並且比較兩到三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
- (iii) 特變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財務部門將獨立審查該等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規定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進行溝通和討論，以確保特變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適用利率的新規定相應調整存款利率，並符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將繼續審閱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監察並聽取本集團就執行金融服務協議的報告，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

本集團資金的結餘(並非存放於特變財務的款項)將存入中國的商業銀行。

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6,103,952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特變財務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项資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特變財務80%的股權，且為特變財務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提供工程勞務及實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張新先生及陳偉林先生分別持有新疆特變40.08%及33.61%的權益。

B.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聯交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相應的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正考慮及探討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為了同時滿足建議發行A股及上市規則之報告要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自2021年度起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在聯交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提高效率，並降低審計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次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對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披露要求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 <u>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u>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 。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 <u>季度／中期／年度</u> 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D. 建議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即擔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本公司正在考慮及探討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建議委任一家核數師對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滿足建議發行A股及上市規則之報告要求，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友好溝通，雙方一致同意終止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特變電工一直聘請信永中和為其審計機構，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因此，為節省審計費用、提高效率，經審計委員會考慮及推薦，董事會亦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1年度對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核數師，審核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信永中和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承接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信永中和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羅兵咸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此終止委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兵咸永道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支持及服務。

本公司認為羅兵咸永道終止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F.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任何於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包括951,226,161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持有1,223,200股H股，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補充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61,143,10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4.27%。因此，新疆特變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G.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H.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8頁)，認為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1年11月4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2021年11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擎天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連同各自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該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 貴集團於2021年投資建設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建設，故 貴集團對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採購和零星服務需求增多。由於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價格(含運費)增加，以及金屬硅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故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煤炭採購和產品銷售交易金額增加。由於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收入顯著增長及貨幣資金增加，故 貴集團對特變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因此， 貴集團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年度上限於相應期間對預期交易金額有所不足。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1年10月13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66.52%權益。因此，特變電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特變財務80%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新疆特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事項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2020年12月2日及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被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述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計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 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6,103,952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土建施工及實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持有新疆特變40.08%的權益。

有關特變財務的資料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特變財務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特變財務80%的股權，且為特變財務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2.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的背景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通過緊抓全球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的機遇， 貴集團實施了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其中，10萬噸多晶硅項目總投資人民幣88億元，將於2022年下半年建成投產； 貴集團新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2.65億元，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末完成。同時，隨著「雙碳」目標的實現，預計未來全球風電、光伏發電裝機規模將增加， 貴集團風、光資源開發規模也將進一步增大。預計未來每年建設的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電及光伏項目裝機規模將從2GW提升至2.5GW至3GW。為了保障上述項目保質保量建成，快速實現經濟效益，預計2021至2023年度 貴集團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的變壓器、電纜、開關櫃、電氣設備等其他產品、煤炭及零星服務將增加。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特變電工輸變電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質量優良。變壓器、電纜等產品是 貴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新疆特變集團是行業內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的骨幹生產企業，產品極具有競爭力。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是 貴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已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維持業務逾15年，並無發生任何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所供產品質量或服務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投訴。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實質上延續了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此將持續有利於 貴集團，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可透過根據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充分利用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豐富資源及開發成熟的技術服務，從而確保向 貴集團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將持續確保 貴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

由於有關建設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的產品採購和零星服務的額外需求，董事會預計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家「十四五」規劃，當中規劃2021年至2025年國家未來五年的發展藍圖及行動綱領，及制定的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在行業政策引導和市場需求

驅動的雙重作用下，中國新能源產業實現了較快發展，風電新增裝機同比大幅上漲；受光伏產業鏈部分環節短期供需失衡影響，多晶硅價格大幅上漲，終端光伏新增裝機需求有所減緩但仍保持穩定增長。

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的背景資料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750.87百萬元，實現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228.1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分別增長130.17%及70,565.25%。具體而言，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532.0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增長157.36%，實現毛利人民幣1,589.2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增長1,288.14%。貴集團實現多晶硅銷量約3.54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36%。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受光伏產業鏈部分環節短期供需失衡影響，多晶硅價格大幅上漲。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統計數據，2021年上半年，中國多晶硅產量約22.7萬噸，同比增加10.7%。就具體價格來看，單晶緻密料均價從2021年1月的人民幣8.72萬元／噸上漲到2021年6月的人民幣21.24萬元／噸，增幅達到143.58%。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70,565.25%。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97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6.23億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公司2021年上半年多晶硅售價及銷量上升及貴公司2021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加所致。貴公司認為，預計多晶硅產品市場價格於2021年下半年進一步增加及基於未來多晶硅生產及風電、光伏資源開發業務的發展，貴公司預計現金於2021年至2023年將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特變財務將依據 貴集團的管理需求提供有關集中存款及管理資金之訂製建議，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及時提款而滿足其靈活資金需求，且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有關收入及現金增量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綜上所述， 貴集團考慮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以為 貴集團獲取更多利益。

經計及(i)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的長期業務關係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供應；(ii)補充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得以滿足其業務需要；(iii) 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的多晶硅產品產量及銷量規模不斷擴大；(iv)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v)補充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甄選供應商、客戶或銀行並無嚴格限制；及(vi)補充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較現有框架協議保持不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

1.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450,000	450,000	450,000	1,600,000	900,000	700,000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錄得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動用約29%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2021年10月起至12月，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將進行部分潛在採購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潛在採購交易主要包括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產品採購。吾等已審閱該等交易的明細。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預計未來每年建設的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規模將從2GW提升至2.5GW至3GW。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裝機規模的內部會議記錄，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增加其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年度裝機規模。考慮到(i)2022年至2023年的每年裝機規模增加；及(ii)與特變電工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從人民幣450百萬元上升5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於2021年開始動工，並預計於2022年完工。因此，為加快總投資人民幣88億元的10萬噸多晶硅項目以及總投資人民幣12.65億元的新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的建設，亦上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2021年及2022年，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的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估計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2.30億元。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現有施工進度及特變電工集團於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採取進取的招標策略，特變電工集團可能於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剩餘工程中獲得更多投標，因此， 貴集團擬修訂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以預防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對建設多晶硅新建設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以及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年度裝機規模(預期將自2022年起增加)的業務計劃；(ii)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所需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預期最高需求；(iii)風電及光伏項目年度裝機規模增加；及(iv)就關連交易預防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已就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就變壓器、電線及電纜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產品的價格；

經參考獲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各類產品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合理公平，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錄得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動用約20%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2021年10月起至12月，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將進行零星服務的部分潛在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零星服務的潛在交易包括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零星服務及2021年計劃安裝的風電及光伏項目。吾等已審閱該等交易的明細。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預計未來每年建設的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規模將從2GW提升至2.5GW至3GW。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裝機規模的內部會議記錄，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增加其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年度裝機規模。考慮到(i)2022年至2023年的每年裝機規模增加；及(ii)與特變電工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從人民幣300百萬元上升50%。

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於2021年開始動工，並預計於2022年完工。因此，為加快總投資人民幣88億元的10萬噸多晶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以及總投資人民幣12.65億元的新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建設，亦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於2021年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的零星服務估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現有施工進度及特變電工於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採取進取的招標策略，特變電工可能於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剩餘工程中獲得更多投標，因此， 貴集團擬修訂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以預防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對建設多晶硅新建設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以及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年度裝機規模(預期將自2022年起增加)的業務計劃；(ii)風電及光伏項目年度裝機增加；及(iii)就關連交易預防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價格；

經參考獲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零星服務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公平合理，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3. 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450,000	480,000	520,000	500,000	600,000	750,000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錄得約人民幣239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動用約53.1%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根據彼等目前的生產計劃，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採購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左右。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受煤炭市場供需不平衡的影響，中國煤炭價格自2021年下半年起持續上漲。特變電工集團通知 貴公司其將對煤炭銷售價格(含運費)進行上調，新價格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預計 貴公司2021年剩餘月份及2022年煤炭採購價格(含運費)將較2021年上半年上漲25%。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煤炭價格上漲(「價格上漲」)的特變電工集團通告。 貴公司經與特變電工集團的代表討論後預計於未來幾年煤炭價格可能會進一步上漲。因此， 貴公司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格上漲，設立了約增長25%的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旨在預防煤炭價格的任何進一步波動，從而供應充足煤炭。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前的生產計劃及其預期年度煤炭採購交易；(ii)煤炭價格的潛在波動；及(iii)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吾等認為，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煤炭採購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煤炭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煤炭的價格；

經參考獲邀請煤炭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煤炭採購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公平合理，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錄得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已動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43.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變電工集團向貴集團採購金屬硅和液碱等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供其日常經營。受中國各省能耗管控的影響，金屬硅供應緊缺，其銷售價格自2021年下半年起大幅上漲。吾等已審閱金屬硅於中國鐵合金在線(www.cnfeol.com)所述價格，並注意到金屬硅的價格自2021年初至2021年10月上漲不少於約400%。經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由於價格上漲。經計及特變電工集團對金屬硅的年度採購量及金屬硅的新價格，貴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將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特變電工集團對金屬硅的穩定過往採購量；(ii)金屬硅價格上漲；及(iii)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吾等認為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獲得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就金屬硅及液碱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
- 就工業用水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吾等亦取得及審閱了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城市自來水報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工業用水單位價格並不遜於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特變電工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用水供應商)所提供價格。

鑒於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已售產品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報價的定價相等或相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合理公平，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0,000	50,000	50,000	400,000	250,000	25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錄得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百萬元，已動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6%。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2021年10月起至12月，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將進行部分潛在採購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潛在採購交易主要包括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產品採購。吾等已審閱該等交易的明細。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增加年度上限乃因於2021年開始建造並預期於2022年完工的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因此，僅修訂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以加快總投資人民幣88億元的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總投資人民幣12.65億元的新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建設。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未來每年建設的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規模將從2GW提升至2.5GW至3GW。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裝機規模的內部會議記錄，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增加其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年度裝機規模。經計及(i) 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裝機規模增量；及(ii)與新疆特變集團持續的業務關係，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自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因多晶硅新建設項目需要， 貴公司於2021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開關櫃、電氣設備及其他產品的估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於2022年的估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基於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現有建造進度及新疆特變集團就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積極招標策略，新疆特變可於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剩餘建造獲得更多招標，因此， 貴集團擬修訂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以防止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

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新疆特變集團於2021年開始生產更多產品(如塔筒)，基於彼等自2021年下半年起於塔筒較好的招標表現，塔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採購交易將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由於品質優良，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邀請新疆特變集團參與塔筒的招標。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就建設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業務計劃；(ii) 預期多晶硅新建設項目對開關櫃、電氣設備及其他產品的大量需求；(iii)塔筒的持續需求；(v)經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後，塔筒的預期年化交易；(vi)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年度裝機增加；及(vii)防止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獲得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就開關櫃及電氣設備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自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獲邀請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或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各類產品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合理公平，新疆特變集團所提供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6.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錄得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38億元，已動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46%。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2021年10月起至12月，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將進行零星服務的部分潛在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零星服務的潛在交易包括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零星服務及2021年計劃安裝的風電及光伏項目。吾等已審閱該等交易的明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未來每年建設的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規模將從2GW提升至2.5GW至3GW。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裝機規模的內部會議記錄，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增加其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年度裝機規模。經計及(i) 2022年至2023年年度裝機規模的增加；及(ii)與新疆特變集團持續的業務關係，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自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50%。

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多晶硅新建設項目於2021年開始動工，並預計於2022年完工。因此，為加快總投資人民幣88億元的10萬噸多晶硅項目以及總投資人民幣12.65億元的新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建設，亦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有關建設多晶硅新建設項目的業務計劃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以及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年度裝機規模預期將自2022年起增加；(ii)風電及光伏項目年度裝機增量；及(iii)防止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新疆特變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價格；

經參考獲邀請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或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零星服務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關連交易的定價(按抽樣基準)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合理公平，新疆特變集團所提供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7. 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誠如上文「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 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由於單晶緻密料均價從2021年1月的人民幣8.72萬元／噸上漲到2021年6月的人民幣21.24萬元／噸，增幅達到143.58%，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多晶硅銷量約3.54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3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750.8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30.17%。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基於 貴公司多晶硅生產及風電、光伏資源的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未來數年將有大幅增長。為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貴公司認為特變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需求提供有關集中存款及管理資金之訂製建議，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及時提款而滿足其靈活資金需求及存款服務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47億元、人民幣17.74億元及人民幣33.97億元。

吾等亦已審閱自2021年7月1日起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 貴集團在銀行的每日結餘一般高於人民幣34億元。 貴集團在銀行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68億元，且最高每日結餘(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3億元(「可用現金」)。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通常在七家主要商業銀行(「主要銀行」)維持一定水平的存款，以維持 貴集團與主要銀行的關係，原因是 貴集團通常自該等銀行獲得相對較高的銀行融資，並與主要銀行維持超過14年的業務關係。然而，由於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5億元(相當於自2021年7月1日起最高每日結餘的36.8%)已存放於主要銀行， 貴集團考慮將30%的可用現金存放於主要銀行，其餘可用現金存放於特變財務(「分配」)，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及時提款而滿足其靈活資金需求，且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此外，吾等亦獲得並審閱特變財務自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回顧期間」)的歷史每日結餘，特變財務於回顧期間內的歷史每日結餘平均為人民幣8.84億元，最高歷史每日結餘為人民幣9.96億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i) 貴集團在銀行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68億元，且最高每日結餘(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3億元；(ii) 貴集團擬通過在主要銀行存放一定水平的存款維持與主要銀行的業務關係；及(iii)分配，吾等認為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對照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的三筆存款收據，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三筆存款合約／記錄。吾等注意到，特變財務就 貴集團存放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性質及相似條款項下存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當時利率。

鑒於(i) 貴集團的收入及現金大幅增加；及(ii)將於 貴集團內部制定多項內控措施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吾等認為，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貴集團的內控措施

補充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 貴公司各單位進行及監督：

- 貴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 貴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視乎情況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貴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貴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貴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的內控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並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可比較存款基準利率，如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特變財務應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因此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及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

- (ii)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在 貴集團有存款需求時交叉比對利率，以確保特變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規定，並且比較兩到三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因此，貴公司能夠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
- (iii) 特變財務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財務部門將獨立審查該等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規定發生任何變化，貴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進行溝通和討論，以確保特變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適用利率的新規定相應調整存款利率，並符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將繼續審閱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定期監督及聆聽 貴集團有關落實金融服務協議的報告，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予以落實。

貴集團資金的任何結餘(經扣除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後)將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而言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2021年11月4日

附註： 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鍾先生就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含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本公司/ 相關法團(包含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佔本公司/相關 法團(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61,143,108股	內資股	4.27%	5.8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	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	股份	11.81%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本公司／	佔本公司／相關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相關法團(包含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法團(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60,1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95,1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之股份總數3,786,103,952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的4.27%股權。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951,22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90.26%)，及特變電工(香港)(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1%。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446,982,637股股份。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5%或更多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51,226,161	90.26%	66.52%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²⁾	H股	1,223,200	0.33%	0.09%	好倉
					66.61%	
新疆特變 陳偉林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1,143,108	5.80%	4.27%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61,143,108	5.80%	4.27%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0,000,000 股作出，包括 1,053,829,244 股內資股及 376,170,756 股H股。
- (2) 特變電工透過特變電工(香港)(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1,223,200 股H股。
- (3)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 33.61% 股權，而新疆特變則持有本公司 4.27%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漢杰先生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2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 (1)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訴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盱眙高傳」）及其他被告承包合同糾紛案

於2020年6月，新疆新能源對盱眙高傳及其他被告就承包合同糾紛向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淮安中院」）提起訴訟。於2021年1月，該糾紛案已獲一審判決，判決主要內容包括：(i)解除承包合同；(ii)盱眙高傳向新疆新能源支付人

民幣130,488,063.62元工程款項及逾期付款違約金；及(iii)其他被告對盱眙高傳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或連帶保證責任等。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和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新疆新能源之70.48%股權。新疆新能源已向淮安中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欠款人民幣3,990萬元。

(2) 新疆新能源訴盱眙高傳及其他被告未按約定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糾紛案

於2021年3月，新疆新能源以盱眙高傳未按約定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中院」）提起訴訟。於2021年4月，新疆新能源與盱眙高傳及江蘇高傳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調解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3日和2021年4月29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盱眙高傳並無支付最終款項，新疆新能源已向北京中院申請強制執行。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inteenergy.com>)上刊發：

- (a) 補充框架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2頁；
- (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58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B」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C」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D」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E」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F」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G」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審議及批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終止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11月2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待於此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